中共祁阳市农业农村局党组（原市乡村振兴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3年9月18日至12月31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对农业农村局党组进行了巡察（延伸巡察农机事务中心、农村经营服务站），市委第三巡察组对原乡村振兴局党组进行了巡察，2024年3月15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向农业农村局党组，市委第三巡察组向原乡村振兴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截至2025年2月25日，巡察反馈农业农村局党组（含农机事务中心、农村经营服务站）的114个具体问题，已完成整改94个，阶段性完成20个。追缴资金共计20.94万元，组织处理34人次，给予党纪政务处分7人。

截至2025年2月25日，巡察反馈原乡村振兴局党组的41个具体问题，已完成整改41个。追缴资金共计3.78万元。

一、市农业农村局党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学习党的创新理论不深入**

**整改情况：**

一是认真执行“第一议题”制度。按照深化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要求，制订出台《祁阳市农业农村局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工作方案》，已完成了2024年全年四个季度党建工作督查，其中包含了“第一议题”制度落实情况。按要求制订了局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学习计划，学习内容保持全覆盖，确保每个月至少学习1次。二是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及系列指示批示精神，并针对落实双季稻种植面积、制止耕地抛荒和“非粮化”等方面进行部署，目前已全面落实全年粮食生产播种任务面积，制止耕地抛荒工作成效明显。

**（二）培育高素质农民队伍有差距**

**整改情况：**

一是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调研摸底。组织相关培训机构、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调研摸底工作座谈会，做好培育需求统计。二是严格培训过程管控。要求培训机构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和内容，促进培训机构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建立合作，作为培训和实习基地，严肃学员请销假制度。三是强化培训跟踪服务。签订跟踪服务协议，通过开展水稻机械化育秧、抛秧技术培训，“万名帮万户”培训提升行动，在农时季节组织学员、种植大户进行观摩学习等方式做实跟踪服务。

**（三）高标准农田建设有不足**

**整改情况：**

一是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现场督促设计公司深入实地测绘和勘察，科学合理确定建设内容，深入村组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充分考虑群众意愿，确保提升高标准农田生产能力、灌溉能力和排涝能力。二是切实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大施工现场巡查力度，严格按照图纸施工，对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的，由项目监理机构及时下达监理整改通知单，责令施工单位整改到位，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各标段在各项目部进行人脸识别履约考勤登记，对未及时进行考勤打卡登记的施工单位进行提醒谈话和处罚，对违反施工规定的人员依纪依规处理到位。

**（四）落实安全监管责任不到位**

**整改情况：**

一是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安排部署和会商调度制度，每季度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应急演练，对机关办公楼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排查，消除隐患，强化对农业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二是加强生产基地抽样，按上级下达的任务正常开展检测工作，对相关镇（街道）农产品检测站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按月完成检测任务，并现场进行业务培训指导。

**（五）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成效不佳**

**整改情况：**

一是校企联合，培育特色水果品种。与湖南农大和湖南农科院园艺所进行了对接，在农业产业园区建成了水果品种对比示范园和新品种展示园，选育了新品种锦艳冰糖橙。二是扎根本土，培育当地水果品牌。成立祁阳市果蔬行业协会，培育祁美商标、祁妃百香果等品牌，当地企业已能加工果脯、果酒、果汁等产品。

三是加大对锦艳、锦红等祁阳优质冰糖橙品种的推广力度，形成以观音滩、茅竹、白水、文明铺、七里桥、潘市等镇为主的冰糖橙核心种植区。着手注册祁阳冰糖橙公共品牌，加强品牌宣传与营销。

**（六）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有短板**

**整改情况：**

一是农业综合执法队伍得到配强。已任命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综合室主任。二是农业综合执法力度不断加大。已制订2024、2025年执法工作计划、举报奖励机制、湘剑护农专项行动方案，完善了执法大队工作制度。2023年11月份以来，已立案查处12起违法案件。三是农业综合执法案卷更加规范。规范了行政处罚文书和送达工作，设置标准档案室1间，明确了1名专职档案管理员，统一了案件编号，建立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台账。

**（七）落实惠农政策不够精准**

**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政策宣传。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每项补贴资金所补贴的对象、范围、标准等。镇村干部要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确保政策精准实施。二是认真调查核实。对相关种植户的水稻种植情况开展调查，准确掌握其种植面积，并根据政策要求，核算其应享有的补贴资金。三是依纪依规处理。对种植户多领取的补贴资金予以收缴，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八）意识形态、保密、统战工作不够扎实**

**整改情况：**

一是局党组认真研究，已重新撰写《关于2023年上半年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自查自纠报告》，已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并将在以后的民主生活会中坚持将意识形态工作做到全面纳入。二是2024年起机关党委及22个支部全部将意识形态工作列入党建工作计划。对于网络留言，对接市委网信办，安排专人和相关责任部门对网络留言反映相关领域内的问题及时调查核实，加强部门联动和协调，严厉打击非法捕捞水产品行为，并在网信办要求的时限内及时给予回复，2024年全年农业农村局网络留言回复率100%，2025年，截止2月25日，网络留言回复率86.2%。阵地建设不符合要求的部分已全部整改到位。三是完善涉密人员脱密期管理制度、涉密文件复印管理制度、涉密文件销毁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涉密文件复印制度和销毁制度，完善了涉密文件复印审批手续以及涉密文件销毁申请手续。

**（九）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有差距**

**整改情况：**

一是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集中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计划、巡察整改工作等，传达学习市纪委关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等会议精神。二是加强与相关单位日常工作的衔接，按时、完整将受处分人员的处理执行到位，完善《祁阳市农业农村局考勤考纪实施办法》，严格监督执行，坚决纠正未执行到位的情况，对违纪行为予以通报曝光。三是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员大会、主题党日活动等形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组织开展日常作风专项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谭某严重违纪违法案以案促改工作，切实增强工作人员纪法意识、底线意识。四是开展吃空饷情况自查自纠，对查出的吃财政“空饷”资金，按规定进行上缴。

**（十）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不够牢**

**整改情况：**

一是深刻剖析农机购置补贴兑付慢的原因，并向上级部门反映和解释说明，及时向财政部门沟通，申请补贴兑付，提高兑付效率。二是及时拨付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产品检测工作经费，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相关乡镇农检站在对基地抽样时必须按规定对抽样企业支付样品费，并造册登记，定期开展乡镇抽样检测工作完成情况专项检查，对不符合抽样检测的事项及时进行纠正处理。三是对于职工抚恤金的问题，如实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和争取政策享受，并向其家属做好国家省市县关于抚恤待遇政策的解释安慰工作。

**（十一）遵守财经纪律不够严**

**整改情况：**

一是制定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梳理和核对，对漏记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补录。二是进一步完善《祁阳市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就机关财务报账制定了补充规定，强化内部财务管理，杜绝出现对公资金转入个人账户的情况。三是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局机关公务用（租）车及来客接待管理的通知》，加强对公务用（租）车及来客接待的管理，进一步规范“三公”经费报账程序。四是加大现金支付管理，严格审核审批手续，规范现金支出程序，控制现金流通支付，杜绝出现大额现金支付的情况，加强对库存现金的监督，不定期对库存现金进行盘点，发现现金余额过多及时提醒和处置，杜绝库存现金超限额情况的发生，对相关责任人员依纪依规进行追责。

**（十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坚决**

**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纪法教育。组织学习并深入解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内涵与要求，让党员干部明确纪律红线，通过开展警示教育，以案说法，引导党员干部从中汲取教训，增强遵规守纪的自觉性。二是强化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畅通群众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监督，形成强大的监督合力，让违规行为无处遁形。三是严肃追责问责。上缴违规列支的各项费用、补助、福利等，依纪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问责。

**（十三）执行内部管理制度不力**

**整改情况：**

一是责令此前未按要求进入电子卖场采购物品的单位，作出深刻书面检讨并对相关情况进行说明，今后，涉及政府采购按文件规定进入电子卖场采购，进一步规范采购管理和财务管理，严格把住审核审批关口。二是核实前期物资发放不规范情况，完善物资发放、领用管理，明确领用流程和所需手续，做到可追溯，对相关责任人员依纪依规进行处理。三是对往来款清理的问题，第三方公司已出具清查报告，经党组会议研究后执行，出台财务管理制度的补充规定，健全应收应付往来款的管理。四是严格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对超合同约定付款的事情作出详细说明，签订了补充协议，对相关责任人员依纪依规进行了处理。

**（十四）差旅费使用把控不严**

**整改情况:**

一是完善全局公务用车、下乡租车的管理制度，组织全局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出台财务管理制度的补充规定，对公务租车及差旅费开支进行压缩管理。二是退缴违规领取的补助资金，依纪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三是对差旅费进行系统梳理，开展下乡伙食补助自查自纠，坚决纠正不规范报销下乡补助的行为，进一步明确相关具体要求，从严从细核实差旅费报销，力争从源头上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十五）工程项目未按规定进行招投标和财政投资结算评审**

**整改情况：**

一是组织认真学习相关国家政策法规，做到查漏补缺，加强项目重点监管，对相关责任人员依纪依规处理到位。二是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标准定额，整理好项目相关评审材料，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对工程进行工程投资评审，并出具了《工程造价审核报告书》，按照报告书意见整改到位。三是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加强工程项目预算编制和投资评审的管理，强化预算管理的监督和审核，确保工程项目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合规性，杜绝以后再出现类似问题。

**（十六）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不到位**

**整改情况：**

一是局党组会，坚持研究每一个事项，保证充分讨论时间，每一个班子成员发表自己的看法，进行表态，一把手末位表态。对会议记录人员进行培训教育，责令加强学习，认真细致、原汁原味记录好党组会每个班子成员发言。二是对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有不足的事项，补开党组会，进行集体研究，并进行情况说明。三是进一步完善《祁阳市农业农村局党组议事规则》《祁阳市农业农村局“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制度》。

**（十七）干部担当作为精神不强**

**整改情况：**

一是对养殖场污染的问题，已将溢流出来的沼渣、沼液清理至周边果园还田利用，新建1个200立方米的沉淀池，将沼渣、沼液抽运至沉淀池暂存，或将氧化池现有沼液清空外运后，再铺垫新的防渗膜，杜绝沼液外溢现象发生，对接第三方粪肥还田作业主体和周边种植大户，确保沼液充分发酵后还田利用，坚决禁止粪污未经处理直接外排至周边环境造成污染。二是生猪定点屠宰方面的问题，建立和完善了日常巡查制度和投诉（举报）受理制度。市人民政府常务（扩大）会议，研究部署了生猪定点屠宰场建设，明确建设主体，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审议了生猪屠宰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根据上级文件要求，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行为。三是投融资创新项目建设缓慢的问题，与相关企业已拟出框架协议并进行了项目选址调研，所有乡镇项目已完成了招标工作，肖家镇九牛坝村800亩、观音滩镇东泉村1100亩因投资主体自筹资金不能到位，已自行放弃；羊角塘镇三个项目共2800亩已完成60%，黄泥塘镇九洲村300亩已完成50%。

**（十八）选人用人不规范**

**整改情况：**

一是农村经营服务站选调2名人员现已完成笔试、面试及考察程序，2025年2月已入编到岗工作。二是加强对干部培养使用力度，条件成熟的提拔为中层干部，2024年8月，局党组下发文件任免中层干部24名，解决了绝大部分急需紧缺岗位中层干部配备问题。三是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已配备到位，局党组对其副职相应作了人事调整，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岗位不再超职数。对全局中层干部在同一职位任职5年以上的进行摸底，2024年8月，局党组下发文件，对长期担任同一职位的5名中层干部予以职务调整。

**（十九）基层党建工作有差距**

**整改情况：**

一是严格按照2024年党建工作计划和党日活动实施方案，扎实开展了“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活动。相关支部补开2021年度、2022年度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农机事务中心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换届选举已完成。二是组织党员干部加强学习了党章党规，相关党支部书记重写了支部述职报告，相关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向党总支作了述职，党总支对述职作了点评。三是重新修改了换届选举办法、请示、选举结果报告模板。农经站支部、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一支部、粮油发展事务中心支部等七个支部（总支）已重新完成换届选举，选举过程全程由局机关党委把关，严格按程序进行选举。四是《关于认定原种场区域属地管辖关系的通知》（祁政函〔2022〕12号）文件已明确“原种场区域应统一纳入长虹街道属地管辖范围，其机构单位行政隶属关系不变”，农业农村局党组向市委组织部提出“关于撤销市原种场党总支并将原种场六个农工党支部转入长虹街道管理的请示”。

**（二十）党内政治生活质量不高**

**整改情况：**

一是组织学习《党中央关于民主生活会的有关要求》，班子成员相互之间根据实际重新对彼此提出中肯有辣味的书面批评意见，突出辣味杜绝以提意见代替相互批评。以后的民主生活会会前要对批评意见进行严格把关，会中出现以提意见代替相互批评意见的要及时进行指正。各支部党员干部互相找不足，提意见，讲真话，讲实话，增加了“辣味”。二是相关党总支书记已与党总支委员开展一次谈心谈话，党总支书记、委员已与普通党员开展一次谈心谈话。

**（二十一）基层党组织“五化”建设有待加强**

**整改情况：**

一是局机关党委已加强对各党组织党建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局机关党委向市直属机关工委作出机关四个支部不设党总支的情况说明，向离退休干部工委作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不设党总支的情况说明。二是农机事务中心党支部已重做党务公开栏，党员活动室标识牌，党员活动室内岗位职责、党内生活等基本制度；农检站党支部活动室过时的党务公开栏标识“祁阳县农产品质量综合检验检测站”已经作废，新的祁阳市农产品质量综合检验检测站党务公开栏设置在三楼与四楼交界的外面墙壁上；原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二党支部党务公开栏已下架；原种场已启动全征全拆工作，全场6个队居民房95%的房屋拆除，目前开发尚未定型，基层党支部活动室暂时采取临时的方式解决。

**（二十二）巡察、审计反馈未整改到位**

**整改情况：**

一是对选人用人方面的问题，已向市委组织部、编办申报招考公务员计划、市内选调招考计划，增加干部人数，解决市农村经营服务站无干部可用的现状。目前，农村经营服务站2024年选调的2名人员，现已完成笔试、面试及考察程序，2025年2月已办理入编手续并到岗工作；2024年12月，农村经营服务站向市委编办再次申请招聘2名公务员，因全市公务员超标，组织部未给予通过。二是对往来账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的问题，委托的第三方公司的清查报告已出，经党组会议研究，按照第三方公司处理意见执行，出台了财务管理制度的补充规定，健全应收应付往来款的管理。

**（二十三）指导培育壮大集体经济发展有短板**

**整改情况：**

一是成立村集体经济发展专项工作督查小组，对全市各镇（街道）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开展专项督查，同时对镇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进行调研督查，加强对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中央财政扶持资金的监督力度。二是开展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问题整治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调查，目前，经营性收入较少的村集体经济收入都达到目标以上。

**（二十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不够彻底**

**整改情况:**

一是就我市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信息不准发出整改交办函，对相关镇（街道）100余户农户开展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与跨地区信息重复退出指导，正逐步将相关矛盾化解与成员认定经验推广至全市。二是下发了农村集体经济合作社账套与村民委员会账套分设摸底的通知，各镇（街道）对农村集体经济合作社账套与村民委员会账套分设的情况进行摸底。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要求，已指导各镇（街道）在村账银行存款下设立二级明细，所有合作社的资金通过合作社银行账户核算，将社账暂时记入村账，实现互联网+监督公开。

**（二十五）农民维权与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有偏差**

**整改情况：**

一是开展全市春季开学收费检查及惠民政策宣传。根据祁阳市关于开展2024年农民负担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开展减负惠农调研，加强对惠农补贴发放工作的督查。2022年度机插机抛秧补贴已发放到位。二是印发《关于落实涉农收费备案制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落实责任，明确市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下发整改函到教育局，做好资料收集。

**（二十六）村级财务监管不够有力**

**整改情况：**

一是印发《关于调整祁阳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成立了祁阳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开展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问题整治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督查。二是出台新的《祁阳市村级财务管理办法》，并组织专人进行培训和业务指导，召开祁阳市“互联网+监督”工作推进会，对各镇村级财务业务进行现场指导。三是组织各镇（街道）分管领导、村账镇代理记账员开展了村级财务管理平台线上培训，并对预警处理问题在会上进行了安排部署，召开祁阳市“互联网+监督”工作推进会，通报了22个镇（街道）“互联网+监督”处理预警信息不及时的情况。

**（二十七）蔬菜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审核把关不严**

**整改情况：**

一是组织专门人员再次对蔬菜种植合作社蔬菜生产社会化服务资金发放的申报资料、计算依据进行全面核查。二是对蔬菜种植合作社多领取的蔬菜生产社会化服务资金收缴到位，对相关责任人员依纪依规追责问责。

**（二十八）为民服务意识不强**

**整改情况：**

一是已深刻剖析农机购置补贴兑付慢的原因，并向上级部门反映和解释说明，及时向财政部门沟通，申请补贴兑付，提高兑付效率。二是已组建8支农机服务小分队，分组分片包干负责，在春耕、双抢、秋冬农业生产期间采取包干到镇、责任到岗、服务到家、培训到人、指导到田、监管到机的模式加强农机具维修技术服务。三是组建“农机110”，快速响应，解决农机设备故障和农机作业问题，为农业生产保驾护航。为迎接“农机双抢”，对953台拖拉机、旋耕机，786台水稻联合收割机、372台插秧机进行体检，并开展机油减损培训和技术指导服务。

**（二十九）工会会员未按规定缴纳会费**

**整改情况：**

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文件规定，已补缴2020年以来相关单位工会会员应缴纳的会费，责令其工会作出了深刻书面检查。

二、原市乡村振兴局党组问题及整改内容

**（三十）聚焦基层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的问题**

**整改情况：**

**1.加强理论知识学习。**进一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全面小康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和稳步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及“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主题学习主要内容。

**2.规范学习制度。**按照市委宣传部要求制订乡村振兴局2024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和2024年“第一议题”制度，按照中心组学习计划和“第一议题”要求进行有组织的理论学习；全面规范了中心组学习制度，局意识形态工作小组坚持定期检查学习情况，将个人学习情况纳入党建、意识形态的年度考核中。加强对巡听旁听工作重要性的学习及认识，将巡听旁听工作纳入了2024年局中心组学习计划中。

**3.强化工作督导。**根据市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办交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考核方式有待优化典型问题的要求，祁阳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对照典型问题开展自查自纠立行立改的函复，2024年市本级只组织一次年终考核，不再实施半年实地考核，填报了2024年市级层面督查检查考核计划申报表，计划开展时间为10月份，后因基层减负工作要求，有效衔接年终考核由市委组织部统一组织考核，2025年未申报单独进行年终考核。2024年8月22－26日组织专业人员，分5个小组，对全市22个镇（街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开展了专题调研，并下发了有关情况通报。

**4.完善资金项目监管措施。**一是严格执行报账程序。严格项目管理，建立健全财政内控机制，以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为重点，进一步完善财务支出管理制度，严肃签字审批程序，对项目资金使用全过程常态化监管。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建立贯穿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安排项目资金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对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双监控”。三是落实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工程建设类、采购类项目邀请专业审计机构进行审查，对招标投标、公示公告、资金报账、验收决算、绩效监控、移交管护等环节重点监管，推动资金管理规范化。四是对全市2024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进行全面摸排，乡村振兴局组织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分管领导、相关股室人员会同镇、村相关领导对全市22个镇（街道）申报的2024年度衔接资金乡村振兴项目库190个项目进行现场勘察，聘请咨询公司出具项目预算表，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安排提供依据，做好项目工程测算，合理安排项目资金计划。2025年，截止2月25日，全市乡村振兴项目第一阶段镇（街道）自主申报已全部完成，目前正在实地走访筛选待最终确定2025年乡村振兴项目。

**5.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召开党组会议学习了意识形态工作相关文件，提高党组对意识形态工作全面领导责任的认识；制定了2024年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更新完善意识形态相关制度；完善制度规范，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了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将之作为述职评议和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全面纳入党的纪律监督检查范围；全面加强对党组工作计划及总结、党组成员述职报告、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等相关材料的日常性审核把关。

**（三十一）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的问题**

**整改情况：**

**1.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一是组织学习了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二是制定了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局党组成员分别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三是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专题培训会议，认真学习第三次修订2023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发布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集中观看了2023年度正风反腐镜鉴3警示教育片；四是建立了乡村振兴局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制作了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登记表。

**2.加强机关制度建设。**深入开展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定期组织开展警示教育，通报典型案例，引导机关党员干部不断强化自我约束。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请示报告。

**3.加强机关财务管理。**组织全局机关人员认真学习财务规章制度、《会计法》等上级文件和相关规定；对不符合财务制度的用款予以清退，建立资金支付风险防控管理机制，确保资金安全。健全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实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单位财务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审核职责，严格管理财务印鉴和票据。资金支付流程要全面纳入国库集中支付信息系统管理。

**（三十二）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的问题**

**整改情况：**

**1.班子建设进一步加强。**一是多次组织党员干部集中学习《祁阳市规范工程项目招投标细则》、“三重一大”制度等，凡涉及“三重一大”研究事项时，须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参加党组会议。二是进一步明确了党组会议纪律，列席成员参加党组（扩大）会时不得作任何表态性发言，只可提出建议性发言或工作汇报。三是进一步提高了会议的记录规范性、严谨性，规范了发言次序，严格执行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四是严格执行一把手“五个不直接分管”制度，机关财务发票由分管领导签署审批意见，列支衔接资金（扶贫开发专项资金）专户发票由分管领导签署审批意见。今年以来，一把手不再在发票上签署意见。

**2.党建工作进一步抓实。**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党组织关系转接、党费收缴管理等制度。积极选树先进支部典型，抓好经验推广宣传。

**3.巡察整改进一步落实。**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对尚需继续解决的问题，紧盯不放，跟踪抓好整改落实；对需要长期努力才能整改完成的，制定周密计划，加大工作力度，有计划、分阶段地积极推进，确保各项整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若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746—3222305；电子邮箱[qynwjj@163.com。](mailto:qynwjj@163.com。)

中共祁阳市农业农村局党组

2025年2月25日